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管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、 总经理阳宇先生,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彭建生先生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 告知函》。阳宇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以集 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502,914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12%); 彭建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,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40,127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0.08%),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计划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日,阳宇先生、彭建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基本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职务	截止本公告 日合计持股 数量(股)	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	股份来源
阳宇	董事、总经理	2, 011, 656	0. 46%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
彭建生	董事、财务总监	1, 360, 508	0. 31%	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(一) 减持计划具体安排

股东名称	减持 原因	减持上限 (股)	拟减持股份 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	股份来源	减持方 式	减持期间	减持 均价
阳宇	个人资 金需求	502, 914	0. 12%	首发前 已发行 股份	集中竞 价交易	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	按市场 价格
彭建生	个人资 金需求	340, 127	0. 08%	首发前 已发行 股份	集中竞 价交易	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	按市场 价格

在上述计划减持期间,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,则不减持;如公司有送 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,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。

注:上述表中数据保留两位小数,由此产生的尾差均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。



(二) 承诺及其履行情况

阳宇先生、彭建生先生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 数量等相关承诺如下:

自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,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 有的股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,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 份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。在本人担任股份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、其他核心人员期间,本人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,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%;离 职后半年内,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,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6个 月内,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(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 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,须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 规定作相应调整,下同)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,或者上市后6个 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,本人持有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;如果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在 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的、将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等需要,审慎实施:在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减持的,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(如果因派发现金 红利、送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、除息的,须按照中国证监会、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)。上述承诺不因承诺人在富临精工担任 职务的变更、离职而终止。

截至本公告日,阳宇先生、彭建生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或规定,未出现 违反上述承诺或规定的行为。

三、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- 1、阳宇先生、彭建生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情况等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,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,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。
- 2、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,阳宇先生、彭建生先生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


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承诺。

3、阳宇先生、彭建生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,其减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,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减持股份的告知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2日

